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燕月
電話：05-3620123轉316
傳真：05-3620161
電子信箱：anyueh@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30125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0125386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說明電子菸管理規定與宣導資訊，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7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71788號函辦理。

二、鑑於國內電子香菸市面使用有日益嚴重之情形，且國人易誤認電子菸非菸品、對人體無害或可幫助戒菸之工具，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我國電子菸管理規定與宣導資訊。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如附件），請各校加強宣導與管制，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7-07 13:40:28